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n Lin Educa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辰林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3)

- (1) 董事調任；
- (2) 委任執行董事；及
- (3)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審核委員會主席
及
- (4)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2)、3.21及3.25條

辰林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

1. 董事調任

執行董事李存益先生(「李先生」)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起生效。作為非執行董事，李先生將繼續就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決策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李先生亦將留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的履歷詳情

李先生，74歲，於調任非執行董事前為執行董事，並負責就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決策提供協助。李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一直擔任江西應用科技學院(「江西應用科技學院」)的監事會主席。李先生於教育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李先生擔任江西應用科技學院校長，其主要職責包括監督江西應用科技學院整體營運。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李先生擔任江西應用科技學院副校長，其職責包括就江西應用科技學院的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決策提供協助。自二零零八

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李先生擔任江西應用科技學院副院長。在加入本集團之前，自一九八五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李先生受聘於江西公安專科學校，擔任教授及教務處主任等多個職位。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當中李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起為期一年。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李先生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李先生將不會就擔任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或其他酬金。

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並無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李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據董事所深知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李先生的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李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調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感謝李先生於擔任執行董事期間的支持、付出及寶貴貢獻。

2.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王勝華先生(「王先生」)、楊睿宸先生(「楊先生」)及劉春斌先生(「劉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起生效。

王先生的履歷詳情

王先生，65歲，現任江西應用科技學院的校長、黨委副書記及董事會董事。王先生擁有逾40年的院校教學及管理經驗，持有博士學位。彼亦為二級教授及碩士研究生的導師。彼亦曾任上饒師範學院副院長，黨委副書記，從事高校教學和管理工作四十餘年。一九九六年五月破格晉升為教授，二零一一年

被江西省政府首批評聘為二級教授，一九九八年起為江西省高校中青年學科帶頭人，二零零三年獲首屆江西省「教學名師」獎，二零零五年獲江西省教學成果二等獎(排名第一)，一九九三年起享受國務院特殊津貼。

在研究領域，王先生已出版兩本教科書，並在專業學術期刊上發表超過100篇論文。其多項成就獲科學引文索引、工程索引等收錄。王先生多次在重要的國際學術會議上授課。此外，王先生曾主持兩個中國國家自然科學基金項目及16個江西省國家自然科學基金項目。彼帶領教育部國家級專業(數學及應用數學)及江西省院校重點學科(應用數學)的成立。王先生協助建立江西省院校首支數學分析教學團隊及江西省院校首個綜合專業改革(數學及應用數學)試點項目。

楊先生的履歷詳情

楊先生，36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加入本公司，自二零二一年五月起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在此之前，彼擔任本公司副總裁。楊先生在財務管理、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領域擁有超過12年經驗。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二零年九月擔任松樹特殊機會基金管理公司(Pine Special Opportunities FMC LLC)董事總經理。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彼擔任中國長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China Great Wall Asset Management Co., Ltd.)投資投行事業部股權投資處負責人。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彼於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China Huarong Asset Management Co., Ltd.)擔任多個職位，包括附屬公司財務部負責人、總部業務審查部高級副經理及經理、風險管理部副經理及第二重組辦公室副經理。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彼擔任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CCID Consulting Co., Ltd.)的諮詢師。

楊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取得河北地質大學(Hebei GEO University)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八年取得中國人民大學(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應用經濟學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二零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專業會計碩士學位。楊先生獲得金融風險管理師資格認證。彼為英國皇家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國際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劉先生的履歷詳情

劉先生，45歲，為我們的副總裁。劉先生主要負責作為江西應用科技學院的校長助理及教務處主任監督我們的整體教育服務。劉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彼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擔任校長助理，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擔任江西應用科技學院教務處主任。

劉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獲得江西師範大學公共關係與秘書專業的畢業文憑，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取得秘書專業的高等教育自學考試的畢業證書，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獲得南昌大學工程碩士學位。

王先生的服務協議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當中彼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起為期三年。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王先生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王先生將不會就擔任執行董事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或其他酬金。

楊先生的服務協議

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當中彼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起為期三年。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楊先生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楊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楊先生將不會就擔任執行董事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或其他酬金。

劉先生的服務協議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當中彼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起為期三年。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劉先生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劉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劉先生將不會就擔任執行董事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或其他酬金。

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楊先生及劉先生各自並無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王先生、楊先生及劉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王先生、楊先生及劉先生概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王先生、楊先生及劉先生各自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王先生、楊先生及劉先生獲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認為，鑒於王先生、楊先生及劉先生的教育、背景及經驗，彼等為該等職位的合適人選。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王先生、楊先生及劉先生加入董事會。

3.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施禮賢先生(「施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及主席，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起生效。

施先生的履歷詳情

施先生，41歲，於華盛頓大學畢業，獲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獲華盛頓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施先生於金融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並於監督業務發展、金融服務及併購項目方面擁有經驗。彼於國際會計及專業服務公司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擁有五年的會計及審計經驗。此外，施先生自二零零八年起擔任源盛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的董事。施先生目前亦擔任上市公司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0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施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施先生的服務任期應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起為期一年。施先生的任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於本公告日期，施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彼作為董事有權每年享有酬金人民幣125,000元。施先生的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及於本集團的職責釐定。施先生已向本公司發出獨立性確認書。根據該等確認書及董事會的可得資料，董事會認為施先生為獨立人士。鑒於施先生的豐富知識及寶貴經驗，經過考慮後，董事會認為委任施先生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亦謹藉此機會對施先生加入本公司致以最熱烈的歡迎。

4.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2)、3.21及3.25條

於施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鑒於(i)施先生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ii)施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iii)施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而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10(2)、3.21及3.25條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辰林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玉林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玉林先生、王勝華先生、楊睿宸先生、劉春斌先生、王立先生及干甜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李存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施禮賢先生、陳萬龍先生、黃居鑒先生及王東林先生。